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债代码:191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77.4905%至76.4902%,由江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派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

姓名	魏敏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湖新街**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2020/3/1-2020/9/23
变动数量	0
变动后持有股份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8834

(二)持股5%以上大股东

姓名	魏敏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号*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2020/3/1-2020/9/23
变动数量	0
变动后持有股份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1092

(三)一致行动人 1

姓名	明顺楼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2020/3/1-2020/9/23
变动数量	0
变动后持有股份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007

(四)一致行动人 2

姓名	魏敏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号*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2020/3/1-2020/9/23
变动数量	0
变动后持有股份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007

(五)一致行动人 3

姓名	王欢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号*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2020/3/1-2020/9/23
变动数量	0
变动后持有股份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006

备注:
1、2020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7.490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490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魏敏娟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000	68.5436	403,200,000	67.6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03,200,000	67.6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000,000	68.5436	-	-
魏敏娟	合计持有股份	36,841,654	8.7683	51,578,316	8.6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1,578,316	8.6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1,654	8.7683	-	-
胡明楼	合计持有股份	302,522	0.0719	211,253	0.0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11	0.0718	211,253	0.0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1	0.0011	-	-
魏敏娟	合计持有股份	229,822	0.0545	320,575	0.0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	0.0003	320,575	0.0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698	0.0543	-	-
王欢	合计持有股份	219,645	0.0522	307,251	0.0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07,251	0.0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45	0.0522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25,593,453	77.4905	453,671,395	76.4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5,000	0.0021	453,671,395	76.4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584,758	77.4884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关于可转债转股事项,已于2020年3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欧派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14,692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的总股本420,172,603股为基数,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详见《欧派家居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所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069,041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53,671,395股;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2020年2月28日的325,593,453股变动为453,671,395股。
4、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6.490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2、“欧派转债”自发行上市以来,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有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首配股每股7,000.00元,配股价格2.2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21日(T+1)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发行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28日(T+6)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站上清算,公司股票照常交易。
5.配股上市期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载于2020年9月1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1.配股发行股票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首配股日总股本5,685,448,200股为基础,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供配售总额为1,705,634,46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补充公告:本次配股价格为2.29元/股,配股总额“700000”股,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发起人认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认购本次配股发行总额的10%。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6日 (周二)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7日 (周三)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9月18日 (周四)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周五)	配股缴款期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9月28日 (周一)	配股公告网上清算	正常交易
T+7日 2020年9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或失败公告及发行失败的补救公告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配股缴款日期:2020年9月21日(T+1)起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利。
3.配股认购数量
上交所按照规则精确计算原则测算: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首创股份”配股申购,即先按照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配股数计算出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超过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二位小数),持有者有权选择向上或向下取整(尾数保留两位小数),直至每个账户持有的可配股数加上可配股数总数一致。
4.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创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的有关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转换为等额港币现金。
5.配股缴款方式
配股发行缴款方式为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配股说明书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用电脑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00”,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价格2.2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委托买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多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联系人:	苗念
电话:	010-68364160
传真:	010-68356197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内二环路中心D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01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8691097
传真:	010-586011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浪潮软件(以下简称“浪潮软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	是否关联	是否购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5,000	2.40-3.25	11.56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1,600	2.40-3.25	0.39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1号	1,500	2.45	0.10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1,300	2.35-3.15	0.86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1,000	2.20-3.05	0.06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1,500	2.20-3.05	-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800	2.20-3.05	-	T+0 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9,000	3.00%	443.84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委托理财风险控制的内控机制
1.公司总经办为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工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定期对分析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2.投资分析决策: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核对。
4.公司将定期检查、独立审查、风险监控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核对。
5.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16日起,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3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30%—3.1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30日起,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6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0%—3.2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天添利1号
自2020年7月28日起,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5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16日起,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20%—3.0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9日起,截至2020年9月9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5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30%—3.1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17日起,截至2020年9月17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5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20%—3.0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24日起,截至2020年9月24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50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00%/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委托理财风险控制的内控机制
1.公司总经办为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工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定期对分析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2.投资分析决策: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核对。
4.公司将定期检查、独立审查、风险监控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核对。
5.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六)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16日起,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3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30%—3.1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30日起,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6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0%—3.2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天添利1号
自2020年7月28日起,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5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级理财
自2020年9月16日起,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万元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20%—3.05%/年
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激励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本次股权激励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02%,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17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2日,丁晟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15,4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股份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回购交易涉及股份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具体情况如下:
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权属状况、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丁晟先生个人融资需要,用于偿还债务,以保障流动资金。
2.资金用途及相关安排:丁晟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还款安排由质押人个人日常收入及经营性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进行保障。另外,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影响。
3.可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虽属质押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触发债权人对该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丁晟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及安排:(1)补充质押物;(2)补充质押物、部分赎回或提前还款、防止平仓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其所持股份中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丁晟	75,221,897	27.12	13,000,000	13,000,000	17.91	4.86	0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1	0	14,500,000	66.02	5.42	0	0	0	0	0
毛英	9,983,600	3.6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177,280	37.57	13,000,000	27,500,000	27.36	10.28	0	0	0	0	0

注:丁晟先生未质押半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未质押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金额0万元,其中丁晟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用于流动资金借款,丁晟先生未质押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2%,对应融资金额10,500万元。截至目前,丁晟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丁晟先生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权属状况、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丁晟先生个人融资需要,用于偿还债务,以保障流动资金。
2.资金用途及相关安排:丁晟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还款安排由质押人个人日常收入及经营性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进行保障。另外,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影响。
3.可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虽属质押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触发债权人对该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丁晟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及安排:(1)补充质押物;(2)补充质押物、部分赎回或提前还款、防止平仓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奥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61.75%至61.7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的冯海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冯海华
职务: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4日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4日
变动数量:2,483,000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海华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冯海华女士、持股13,000,000股,占比5.24%;冯海华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本次权益变动为冯海华先生减持,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海华先生和冯海华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7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其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035,300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不超过1,079,423股。
2.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冯海华先生,持股比例1.791%。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冯海华女士、持股13,000,000股,占比5.2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7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其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035,300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不超过1,079,423股。
2.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冯海华先生,持股比例1.791%。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冯海华女士、持股13,000,000股,占比5.2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7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其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035,300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不超过1,079,423股。
2.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冯海华先生,持股比例1.791%。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冯海华女士、持股13,000,000股,占比5.2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减持比例与公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减持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宁波新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7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其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035,300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不超过1,079,423股。
2.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冯海华先生,持股比例1.791%。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冯海华女士、持股13,000,000股,占比5.2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7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其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035,300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91%,不超过1,079,423股。
2.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冯海华先生,持股比例1.791%。
上述减持主体与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冯海华女士、持股13,000,000股,占比5.2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
冯海华先生与冯海华女士、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4%。